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手浩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3491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8,1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祥銘